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3、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要求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4、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新合并报表格式”，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

准则和新合并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5、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和新合并报表格式修订的有关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会计政策和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合并报表格式，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其中新收入准则变更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

1、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

（1）以企业持有的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由“四分类”（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为“三分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减值方面

金融资产减值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以便更加及时、恰当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二)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 1、明确准则的适用范围，将应遵循其他准则的交易排除在非货币准则之外；
-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即换入资产应在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换出资产应在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 3、以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为首选进行会计处理。

(三) 新债务重组准则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及投资比例的披露，对债务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额的披露。

(四) 新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1)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

(2)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

据”和“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3)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项目。

(4) 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对“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5) 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删除“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行项目。

(五) 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针对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于2019年1月1日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见下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1,676,020.00	1,121,676,02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676,020.00		-21,676,020.00
应收账款	3,006,436,880.14	2,944,412,778.10	-62,024,102.04
其他应收款	152,877,183.82	137,058,969.88	-15,818,213.94
其他流动资产	1,122,833,926.47	22,833,926.47	-1,1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334,697.32		-110,334,697.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6,371,464.16	116,371,464.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241,466.95	115,902,389.10	8,660,922.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832,072.29	27,953,321.29	10,121,249.00
其他综合收益	66,489,317.80	62,404,835.64	-4,084,482.16
未分配利润	1,614,776,633.66	1,545,221,160.43	-69,555,473.23
少数股东权益	77,601,643.62	77,975,723.02	374,079.40

（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财会〔2019〕8号通知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财会〔2019〕8号通知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三）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会〔2019〕9号通知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财会【2019】9号通知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四）新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相关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仅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五）新收入准则

根据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追溯调整2019年可比数，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新收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